基由念融集團

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 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 附加條款 (假日事故增額型)

主要給付項目:駕駛人傷害醫療給付

98.05.25(98)華企字第 359 號函備查 109.11.25(109)華企字第 32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華南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假日事故增額型)(以下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本保險契約所記載的「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前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表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表所定日數乘「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表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前項所定標準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前項所定標準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表: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鎖骨	28 天
7橈骨或尺骨	28 天
8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頭蓋骨	50 天
13臂骨	40 天
14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股骨	50 天
19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大腿骨頸	60 天

第二條 假日事故增額

前條交通意外事故係於假日期間發生者,本公司除依前條之約定理賠保險金外,另按該理賠保險金金額乘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增額比例,給付假日事故增額保險金。

第三條 假日期間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假日期間」,係指星期六、星期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佈之政府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補假、調整放假日之前一日中午十二時零分起至例假日結束次日之中午十二時零分止,不含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之期間。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條 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條 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住院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